



蓝底红叉的禁令标志 路边的黄色禁令标线 杭州57条重点道路上见了它们千万注意 一旦在此违停,罚款100元再扣3分!

记者 蒋大伟 摄影 陈中秋

前天下午,凤起路延安路口,大巴车司机老张因为要接住在附近饭店的游客,把车临时停在了延安路上,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挥手示意老张马上开车离开,然而老张心想,游客再过几分钟就要出来了,于是他打了双跳,坚持继续在路边等着。

老张没想到的是,因为自己把车停在路边不肯走,他被交警处罚了。

更没想到的是,原本他以为最多只是违停,最终他被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被罚100元,计3分。

在大多数人印象中,车辆违停被现场(贴罚单)处罚或非现场拍摄,通常会被处50—150元的罚款,为什么老张把车违停在路边,不仅罚了款,还被扣了分?

昨天,杭州交警通过快报权威发布:从今年3月7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安部颁布的“123号令”中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杭州市区的57条重点道路将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即为罚100元、计3分。

杭州交警支队法制处综合指导科的李警官说,这几年,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停车场库的先天不足,一些司机缺乏安全意识,违法停车情况十分突出,虽然交警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整治,但在一些重点路段,违停现象仍然屡禁不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相关法律规定:“车辆以及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在司法解释中,标志标线都属于交通信号的范畴。

而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及公安部2013年颁布的“123号令”中则分别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的行为,可以处罚款100元和计3分的处罚。

李警官说,简单说,在画有禁令标志、标线的路段违法停车,都属于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行为,既可以按照违停来处罚,也可以按照违反禁令标志、标线处罚,简单说,就是一种违法行为适用两种法条解释。

作为交警部门来说,针对屡禁不止的违停现象,也应依法进行顶格处理。

“接下去要是乱停车的习惯还不改,一年12分估计就不够扣了!”李警官说,在全市57条重点道路上,凡是路口有蓝底红叉的禁令标志(立着或悬挂着),或是机动车道边缘有黄色实线的禁令标线,违法停车(包括)临时停车,都会被交警以现场或非现场的手段进行查处,如果大家看到这些禁令标志标线,千万不要执意乱停。

不过,正在施工的道路及尚未设置禁令标志、标线的路段,违停行为暂时仍按之前的违停标准处罚。

其实,杭州交警对于违停的严格处罚,在国内并非首例。国内许多城市的



延安路上的蓝底红叉禁停标志和路边的黄色禁停标线

交警部门,都在重点区域对违反禁令标志、标线的违停车辆推出了100元计3分的处罚。

上周,我在参加苏州马拉松活动途中,发现不少道路的机动车道入口都悬挂着蓝底红叉的禁令标志,下面还附有文字说明: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违停罚100元计3分。从苏州的媒体同行处了解到,苏州实行违停严查手段已近两年,严查路段的交通拥堵率和违停数量都有明显下降,苏州交警为了区别与

普通违法停车的不同,还把违反禁令标志、标线的罚单设成了粉红色。

昨天,从杭州交警了解到,“罚款+计分”的违停处罚,目前主要以路面查处以及部分非现场查处为主,不到一个月以来的处罚数量虽然还没有具体统计,但是随着管理力度加大,相信会有效改善违法停车现象,接下去也将在更多路段推行这项措施,特别在一些路面本身不太宽,违停行为会影响整条道路通行的路段如中山北路,更是势在必行。

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招标编号:TDGP-20160300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建设用地面积(m ²)	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萧政储出(2016)5号	下湘湖单元湖头陈区块内A-17号,东至规划经三路,南至湘西路,西至西兴路,北至穿村河。	37699	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	不大于2.0	不小于30%	不大于28%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67859
萧政储出(2016)6号	下湘湖单元湖头陈区块内A-31号,东至风情大道,南至湘西路,西至经三路,北至彩虹大道。	5741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居住用地	不大于2.5	不小于25%	不大于4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88132

注:地块的具体情况以《挂牌文件》为准,地块发证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一)竞买人资格

萧政储出[2016]5号地块的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如境外企业要求参加竞买的,可先在境内依法设立公司,也可直接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者必须各自满足以上要求,竞买人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发前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并满足与项目规模匹配的开发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规定除外。该项目允许预(销)售。特别约定:1.地块内规划道路(经三路南段)面积约304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代建,地块内规划绿地面积约813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区住建局提供的绿地标准”出资代建,沿河绿化建设及河道驳坎由受让单位按“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出资建设,湘西路西段(宽约32米,总面积约14560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建设。以上道路、绿化等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2.与相邻区块地下空间允许自行协商连通。连通空间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地面道路等与其涉及的相关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要求。穿越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形成的地下空间以谁开发谁使用为原则。

萧政储出[2016]6号地块的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如境外企业要求参加竞买的,可先在境内依法设立公司,也可直接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者必须各自满足以上要求,竞买人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发前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并满足与项目规模匹配的开发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规定除外。该项目允许预(销)售。1.代建公交首末站一个(12条线),用地面积

不少于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0平方米,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2.配建社会公共停车位200以上,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3、地块内规划道路(经三路南段)面积约2954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代建,地块内规划绿地面积约1323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区住建局提供的绿地标准”出资代建,沿河绿化建设及河道驳坎由受让单位按“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出资建设,湘西路东段(宽约32米,总面积约9280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建设。以上道路、绿化等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4.与相邻区块地下空间允许自行协商连通,连通空间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地面道路等与其涉及的相关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要求。穿越道路、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形成的地下空间以谁开发谁使用为原则。

(二)要求

1.竞得人在地块所在地的镇、街道未成立公司的,须在地块所在地的镇、街道成立项目公司,于报名时一并申请,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与出让入先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的内容成立新公司后,再由出让人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事先向出让入申请约定一致。

2.报名截止日前,凡在萧山区受让土地,但未按土地合同(协议)约定足额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含相应地块上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

3.土地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本宗地设立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出让合同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按出让金总额的5%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受让人在首次支付土地出让金时一并缴付。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经受让人申请,

审核通过后,50%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经受让人申请,审核通过后,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导致停工建设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账户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专户,账号:733131018260009571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联系人:娄小姐,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1室,联系电话:0571-82703373。

三、竞得人的确定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文件的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2016年3月23日公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1日10时(工作日),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申请

竞买人可于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1日11时(工作日),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提交书面申请。

六、竞买人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出让人在2016年4月21日11时(工作日)前发出《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竞买资格。

七、交纳竞买保证金金额及截止时间

(一)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金额:

萧政储出(2016)5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的金额:为13500万元人民币整,可用网银、电汇、本票、汇票方式缴纳(购地单位按相关办法执行)。

萧政储出(2016)6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的金额:为17600万元人民币整,可用网银、电汇、本票、汇票方式缴纳(购地单位按相关办法执行)。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2016年4月21日10时;

(三)人民币账户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专户

帐号:33001617091059000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外币账户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3532584360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四)特别提醒:外币缴付的,以保证金到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结算为准。

八、挂牌地点及时间

(一)挂牌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

更新显示挂牌报价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一楼大厅。

(二)挂牌时间

地块挂牌时间和截止时间为: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1日14时30分(工作日)止;

(三)现场书面竞价时间

现场书面竞价时间:2016年4月21日14时30分;现场书面竞价地点: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期限届满,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挂牌活动时间相应顺延,并告知所有申请人。

十、联系方式

(一)地块联系人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

出让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地块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

联系电话:0571-83815385

(二)财务联系人

人民币缴款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2室

联系电话:0571-83518067

外币缴款联系人:娄小姐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1室

联系电话:0571-82703373

出 让 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交易机构: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
2016年3月23日